

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
民國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年 05月 24日(星期三)上午 9時整

開會地點：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1號10樓之1

出席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14,011,091 股(含電子投票8,163,693股)，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65.80%。

出席董事：林群國、承欣投資有限公司許菁芬、群發投資有限公司林鴻昌

出席獨立董事：江金德、王智誠、鄭牧民

股東會召開方式：實體股東會

主席：林群國



記錄：林佩宜



壹、宣佈開會：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，依法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，報請 鑒察。

說明：營業報告書，請詳見附件一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，報請 鑒察。

說明：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書，請詳見附件二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分派報告，報請 鑒察。

說明：董事會通過以111年度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80,906,750元，原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數每股配發3.8元，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列入公司權益，已於112年04月25日發放。

#### 第四案

案由：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，報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提撥2~10%為員工酬勞，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，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；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，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.5%為董事酬勞。
2. 本公司擬提撥稅前淨利5.9%，計新台幣7,000,000元為員工酬勞，及稅前淨利2.5%，計新台幣2,945,254元為董事酬勞。前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分派發放。
3.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#### 第五案

案由：修訂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案，報請 鑒察。

說明：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8月9日證櫃監字第1110064012號函文修正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」，條文修正對照表，請詳見附件三。

#### 肆、 承認事項

##### 第一案

案由：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【董事會提】

說明：

1.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、劉怡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。
2.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，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。
3.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，請詳見附件一、附件四。
4. 謹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,772,572 權

表決結果	佔表決權總數%
贊成權數：12,770,139 權 (含電子投票 6,922,741 權)	99.98%
反對權數：39 權 (含電子投票 39 權)	0.00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2,394 權 (含電子投票 2,394 權)	0.02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## 伍、 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

案 由：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，謹提請 公決。【董事會提】

說 明：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公告修正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」，擬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五。

決 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,772,572 權

表決結果	佔表決權總數%
贊成權數：12,770,059 權 (含電子投票 6,922,661 權)	99.98%
反對權數：119 權 (含電子投票 119 權)	0.00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2,394 權 (含電子投票 2,394 權)	0.02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### 第二案

案 由：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，謹提請 公決。【董事會提】

說 明：為調整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，擬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

部分條文，條文修正對照表請詳見附件六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,772,572 權

表決結果	佔表決權總數%
贊成權數：12,770,059 權 (含電子投票 6,922,661 權)	99.98%
反對權數：119 權 (含電子投票 119 權)	0.00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2,394 權 (含電子投票 2,394 權)	0.02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陸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 散會時間：上午9時14分。